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9-03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Oriental Pearl Group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Oriental Pearl Group Co., Ltd.</p>

[英文简称] OPG	[英文简称] OPG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653.8616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273.0102万元。</p>
<p>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总裁）担任。</p>	<p>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并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并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技术、内容、模式创新，建立完善的新媒体技术服务、市场营</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技术、内容、模式创新，打造融合媒体平台，汇聚多元内容及</p>

<p>销体系，服务所有新媒体用户，满足用户需求，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视频新媒体，为全体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p>	<p>服务，提供跨终端、多场景的文艺产品和消费体验，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文化娱乐消费需求，为全体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改进和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一步落实文化企业的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p>

<p>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广播电视传播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626,538,61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26,538,616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3,432,730,1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32,730,102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p>

<p>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p>

<p>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份的，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公司总裁(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p>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内容编辑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	---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但是，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需同时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参股公司如发生对公司权益影响金

	<p>额在5亿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或公司委派的董事方可在该等参股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行使表决权。</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p> <p>但是，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需同时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p>	<p>第六章 总裁（总经理）及其他</p>

员	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并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并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p>

<p>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各类文件；（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裁(总经理)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裁（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p>

定。	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的任免程序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原章程第七章之后新增章程第八章“党建工作”，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纪委书记履行

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公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建立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机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办事经费。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第一百五十四条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及风险防控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

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第一百六十二条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章程后续章节及条款编号顺延。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